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形势与政策课程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生〔2017〕20号

各相关部门、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教社政〔2004〕1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形势与政策课程建设实施办法》，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大学形势与政策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17年9月1日

附件：

中国农业大学形势与政策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课程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条 形势与政策教育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

《形势与政策》课程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形势与政策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程。

第二条 形势与政策教育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青年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章 课程主要内容

第三条 《形势与政策》课程的教学内容根据教育部编发的“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确定，将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加强扎根一线、服务“三农”教育等，纳入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着重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进行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形势、任务和发展成就教育；进行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活动和重大改革措施教育；进行当前国际形势与国际关系的状况、发展趋势和我

国的对外政策，世界重大事件及我国政府的原则立场教育；进行马克思主义形势观、政策观教育。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四条 建立《形势与政策》课程建设协作机制，在主管校领导指导下，教务处、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同落实。其中，教务处负责教学平台建设与维护；学生工作部负责师资选拔、培训、教学设计；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课程教研、集体备课指导。

第五条 成立《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教研中心”），挂靠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课程的建设、规划、授课和教学研究。教研中心主任由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各学院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和其他有意愿参与课程教学研究工作的干部、教师。各学院成立课程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教学组织与管理，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兼任，秘书由学生教育管理科负责人兼任。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相关内容，围绕国内外“政治与经济、国防与外交、文化与科技、生态与社会”4个教学专题，教研中心成员组建4个专题教学团队，每个教学团队负责1个专题，开展专题设计、课件研发、集体备课和教学法研究等。

第七条 教研中心每学期组织专题教学团队互相听课，定期组织开展学术研究，交流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努力建设精品课程。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成绩考核

第八条 《形势与政策》课程作为全校公共必修课列入本科生培养方案，计2个学分，课程在1-6学期进行。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生工作部负责在新生教育中向学生介绍课程学习的性质、意义、目的、教学方式、学习步骤、考核方式等。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需完成22学时的课程学习任务，包括8个专题教学学时和14个在线学习学时。每学期的课程任务直接置入学生课表，学生在学期结束前完成本学期课程学习任务。

第十一条 专题教学由学院课程组牵头组织，从4个专题教学团队中选择教师进行专题教学，每个专题2学时，确保每个学生每学期听取8个学时的专题教学。

第十二条 在线教学依托学校“网络教学综合平台”进行，教研中心定期将在线学习资源上传至平台，学生登录后选定视频教学资源后在线学习并完成相应的在线讨论和测试。学生在学期结束前完成14学时的在线学习。

第十三条 课程以《时事报告大学生版》和《时事》VCD作为学生学习辅导资料。《时事报告》作为教师教学必备参考资料，学生工作部负责将中宣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不定期下发的形势教育文件、音像资料及时传达给任课教师。

第十四条 课程实行学期考核制，每学期考核一次，由各学院课程组根据学生参加专题教学和在线教学的学习表现综合评定。其

中，每学期网络学习时长未达到 14 学时的，不得参加课程考核。课程总成绩为各学期考核平均成绩，第六学期考核结束后一次计入学生成绩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课程为全校必修课，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均应修读。“2+2”、“3+2”联合培养本科生可于出国前办理免修手续。其他类似情形可以参照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